

東海大學美術系大學部畢業製作及指導老師辦法

1061107 系務會議通過

1070605 系務會議修正

一. 指導老師選定：

1. 主修創作組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並確立主修方向，系上於期末前公布指導關係表。

主修理論組者，應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繳回畢業製作指導申請表，並確立主修方向，系上於期末前公布指導關係表。

※時程：

■於四月第一週由班代領取畢業製作指導申請表，並於四月第三週前繳回系辦，若繳回申請表時無指導老師簽名，請學生填寫順序列。

■專任教師在每年四月底交出可收名額（原則 3~6 位，人數多可彈性調整），並由系辦公布。

■系辦公室於五月第一週彙整畢業製作指導申請表，提供給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在每年五月第二週交出確認指導名單，並由系辦公布。

■五月第三週仍無指導教授之學生尋找仍有名額的教師詢問是否願意擔任指導。

■學生經過兩輪確認時程之後若還未有指導，透過系上會議討論由誰指導或共同指導。

2. 大三班導師於學生選定指導老師前事先宣導時程，並請學生找三位以上可能選擇之指導教師進行指導之確認與討論（可與班導師，或各類別修課諮詢教師（program advisor）討論關於組別選定與修課規定之相關事宜。）

3. 學生在選定指導老師之前，學生需準備作品集或其他書面資料，供老師參考。

4. 學生僅有一次轉組或換主修方向或換指導老師之機會，需先經原、新指導老師雙方簽名同意後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始得進行，最晚須於大四上學期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完成修改後須遵照相關之修課規定。

二. 大三作品與論文發表：

1. 創作組同學須在大三下學期舉行作品發表展。作品數量至少 5 件以上，展覽期間須邀請最少三位可能擔任指導之教師確認展覽，並請在公告指導關係後由指導老師於評鑑展審核表簽名，最晚於期末最後一周繳回評鑑展審核表。

■評鑑展展覽空間彈性（大三評鑑展可提早舉行）。

■於校外空間展覽或線上展覽之確認機制：由三位專任教師同意。

2. 理論組同學須在大三下學期發表一篇 5000 字以上之小論文，或是提出畢業論文之詳細大綱。書面資料（包含評鑑委員名單）須於期中考後一週內繳交足夠份數至系辦，發表時間將另行安排通知，最晚於期末考週前一週完成。評鑑委員由指導老師建議 2~3 名委員，須 2/3 以上具備與該生主修領域相關專業之老師。

三. 大四畢業展：畢業班全體學生須參加畢業展。